



首页 学校概况 学科建设 新闻动态 规章制度 招生信息 培养工作 学位管理 导师信息 资料下载

招生工作

招生简章

复试调剂

成绩查询

厚德 博学 精益 求精

静远 厚德广场

西安医学院2018年全日制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7-09-19 11:14

一、学校概况

西安医学院创建于1951年，设有临床医学院、护理学院、药学院、公共卫生系、医学技术系、口腔医学系、基础医学部等12个教学单位，开设临床医学、护理学、预防医学等12个本科专业及方向，涵盖医学、理学、管理学、文学四大学科门类。学校建成了较为完善的实践（实习）教学基地，现有附属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附属宝鸡医院、附属汉江医院5所直属附属医院，总床位近6000张，另有非直属附属医院19所，教学医院及实习基地66所。在教育部和卫生部共同组织实施的“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中，学校成为第一批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项目试点高校和第一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试点高校。现有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6项，国家级卓越医生教学改革试点项目3项，省级教改课题16项，省级本科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及精品课程12门，省级优秀教学团队5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4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1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2个。学校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先资助领域为导向，加大科研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科研成果数量逐年上升。“十二五”期间学校重点建设了研究所3个，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省级中医药科研二级实验室4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2个。

2011年10月，我校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一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权，并于当年开始招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2013年，教育部、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我校为第一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高校。2018年招收临床医学一级学科下16个二级学科专业，23个研究方向。目前我校导师人数达到200余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16家。

二、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

（一）培养形式及目标

培养形式为全日制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其主要是面向医疗卫生机构培养高层次临床医师，要求具有坚实系统的临床医学专业知识，较强的临床工作能力，熟悉临床科学研究过程，培养的侧重点在于临床能力的训练和提高。

（二）培养模式

采用以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相结合的导师组培养模式。导师组由学校、联合培养基地等遴选出来的3~5名专家组成，在责任导师（组长）的领导下，导师组共同完成学生理论教学、临床技能训练及论文指导工作。学习期限为3年。

三、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2. 普通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并且2018年9月1日前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原则上报考专业应与所学专业一致。
3. 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对于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5. 资格审查将在复试前进行，有弄虚作假者将被取消报考资格。

（二）报考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的条件：

1.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遵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满足相应报考条件。具体参照《2018年西安医学院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

四、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区、市）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

报考西安医学院的陕西省省内应届本科生和其他考生请选择西安医学院研究生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西安医学院报名点代码：6145）。

（一）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

2017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预报名时间：2017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在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 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根据自己的成绩再填报调剂志愿。

(2) 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2018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3)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4)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网上报名有关具体要求和注意事项，详见《201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已在教育部官网www.moe.edu.cn公开）及“研招网”报考须知。建议广大考生合理安排报名时间，避开报名高峰，避免网络拥堵。

（二）现场确认：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须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并缴费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1. 现场确认时间

具体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确定和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发布的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个人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 现场确认程序

(1) 考生到报考点指定的地方进行现场确认。

(2) 考生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或复印件。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机构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现场确认时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4.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五、初试

(一) 2017年12月14日至12月25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个人网报用户名、密码及《准考证》、居民身份证等证件，避免泄露丢失造成损失。

(二)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应届生还须携带学生证)。

(三) 初试科目及时间

12月23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3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4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4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月25日 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3小时；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6小时。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相关要求等请见《准考证》及考点和招生单位公告。

六、复试

1、我校2018年初试合格线执行教育部一区复试基本成绩要求。

2、复试分笔试、外语能力测试及综合面试等。复试成绩占总成绩50%。具体内容及比例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及上线生源状况在复试前确定。复试具体时间、地点请考生留意西安医学院研究生处网上通知。

七、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具体要求参见我校复试通知。

八、录取

我校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考试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九、学费及奖助学金

(一) 学费

根据国家和陕西省的有关规定，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我校2018级硕士研究生的具体学费标准另行公布。

奖助学金

我校研究生资助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学校设立的多项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

(2) 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硕士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3) 学校奖学金。由学校提供，用于支持硕士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学校设立奖学金有：厚德奖学金、博学奖学金、至诚奖学金及至善奖学金，奖学金覆盖率高达90%。

(4) 学校设立其它奖学金。

十、其他

(一) 本简章如与教育部公布的研究生招生信息有出入，以教育部公布的信息为准。录取和调剂方面的政策也以教育部当年有关文件为准。

(二) 请考生关注我校网页(<http://www.xiyi.edu.cn>)，以便及时获取有关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最新信息。

(三) 招生联系方式

院校代码：11840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邮政编码：710021

联系电话：(029)86168677

E-mail：yjsc@xiyi.edu.cn

医学院主页：<http://www.xiyi.edu.cn>

研究生处主页: <http://59.75.114.215/>
附件【[西安医学院2018年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doc](#)】已下载17736次

[【关闭窗口】](#)

西安医学院研究生处主办 联系电话: 029-86168677 Email:[xxyzb2011@163.com](mailto:xyyzb2011@163.com)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 16位以上IE6.0以上版本浏览器 技术支持: 西安医学院网络中心